

越南政策使教育部門投資者氣餒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是教育投資者充滿希望的市場，但由於政策不合理，很難投資該行業。

據一份報告稱，47 個國家的海外越南學生超過 11 萬人。越南家庭願意將 35% 的收入用於兒童教育，而該國每年花費 30 億美元用於海外學習。

根據「投資法」，教育是受到高度鼓勵投資的領域之一。外國投資者可以在教育機構中持有高達 100% 的資本。

但是，關於國際合作及外國投資教育部門的第 73 號法令，限制了外國教育機構可以錄取的越南學生人數。學生人數不得高於中小學生總數的 10% 及高中的 20%。

一名律師表示，這是一項不合理的規定，因為國際學校的越南學生人數取決於學校的外國學生人數。

來自越南商業論壇（VBF）的 Nguyen Kim Dung 評論，該規定阻止越南學生接觸國際教育環境。

投資者抱怨，由於復雜的耗時程序及不切實際的商業條件要求，他們在教育領域投資時遇到很多困難。

要建立學校，投資者必須獲得三種許可證，包括投資、設立及運營許可證。在這 3 個程序中，第二個許可證是最難獲得的，因為它需要得到許多部門與機構的核准。

瑪麗居里學校校長 Nguyen Xuan Khang 表示，第 46 號法令中有關指導實施修訂後的「教育法」的規定給小學帶來了困難。

一位教育工作者表示，行政程序現在更加複雜。幾年前，他花了九個月的時間來完成建立學校的所有程序，但現在他必須花三年時間才能獲得設立一個分支機構的許可。該法令規定，投資者在成立時必須出示教師、管理人員及員工簡介與勞動合約的清單。

Khang 承認，2014 年，在設立瑪麗居里時，他不得不「製作」文件。

教育培訓部（MOET）法律部副主任 Mai Thi Anh 表示，MOET 已提議削減 110 個商業條件，以創造更有利的投資條件。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1 月 6 日，越南網電子報

<https://english.vietnamnet.vn/fms/education/201409/investors-in-education-sector-discouraged-because-of-policies.html>

